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3〕12号

关于《科惠（佛冈）电路有限公司年再生回用 酸性蚀刻废液 500 吨、碱性蚀刻废液 2757 吨以 及退锡废液 593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科惠（佛冈）电路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7769140457，法定代表人：吴珊珊）报批的《科惠（佛冈）电路有限公司年再生回用酸性蚀刻废液 500 吨、碱性蚀刻废液 2757 吨以及退锡废液 593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技术改造，位于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建滔工业园，本次技改项目占地面积为 1058 平方米，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为 50 万元。本次技改项目年再生回用酸性蚀刻废液 500 吨、碱性蚀刻废液 2757 吨以及退锡废液 593 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碱性蚀刻废液再生回用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酸液喷淋塔”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8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 DA037 排气筒），氨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氨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运营期项目酸性蚀刻废液再生回用工序产生的废气（氯气、氯化氢）收集后经“氯气吸收缸+三级液碱吸收装置+二级碱液喷淋塔”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 DA020、DA043 排气筒），氯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氯气、氯化氢无组

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运营期项目退锡废液再生回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碱液喷淋塔”装置处理后，经2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DA020排气筒），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处理达到企业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生产，部分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非珠三角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值中较严值后排放到附近排污渠，最终排入濠江。技改后全厂废水排放量、废水污染物均不增加。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东面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边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



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该项目应同时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0.1207 吨/年以内。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四、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2023 年 6 月 6 日印发